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关于未申报债权进行补充申报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9 日，康美药业于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未申报债权进行补充申报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康美药业已成立未申报债权处理工作专项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在规定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金杜律师事务所申报的债权人均可以向康美药业补充申报。康美药业投资者关系部负责补充申报的登记工作。投资者关系部联系人：贺达 陈磊 陈晓；联系电话：0663-2678127、0755-33910319。详情可参考以下链接：

<http://www.kangmei.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24&id=4645>

广发证券特此提醒各位尚未进行“15 康美债”债权申报的债权人及时根据康美药业官网《关于未申报债权进行补充申报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债权申报，根据附件《未申报债权康美药业自行审查流程》中相关内容，“15 康美债”未申报债权人需准备以下材料进行申报：

1. 个人申报：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表（债券类）（附件 2，需申报人签名、填写日期、捺红指印）

（2）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签名并按捺红指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持仓证明）（签

名并按捺红指印)

(4)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债权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普通债权人使用)或关于领受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使用)(附件 5, 需债权人签名并按捺红指印)

(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送达信息确认书(债权人签章)
(附件 6, 如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填写相关信息, 则非必须项)

(6)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机构申报: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1, 需公章/签字按捺红指印)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表(债券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书(金融类债权范本)(附件 2 及附件 3, 需盖章/签字)

(3)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报)(附件 4, 机构: 委托人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机构债权人为金融机构, 应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8) 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当提交由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注意的是, 注销/吊销后重新注册的机构债权人不视为名称变更, 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两家机构之间债权转让或承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加盖公章

(11)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债权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普通债权人使用)或关于领受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使用) (附件 5, 需机构债权人签章、填写日期)

(1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送达信息确认书 (附件 6, 需债权人签章) (如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填写相关信息, 则非必须项)

(13)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 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在获悉上述事项后, 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14日

附件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页码	是否原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申报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申报人编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表

(债券类)

债权人基本情况	持有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如为自然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如持有人为计划产品或机构的, 须填写如下信息:				
	受托管理人或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固定电话		
说明: 持有人全称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客户名称一栏、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持有人名称一栏以及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关于债券持有明细情况中持有人名称核对一致。					
委托代理人情况	委托 代理人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代理权限			
	委托 代理人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代理权限			
说明: 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 如未委托代理人, 此栏不填写。					
送达信息	姓名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手机号码	说明: 此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说明: 受送达人须为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之一, 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及手机号码均须填写。					
申报债权基本情况	总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债权一	证券简称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担保情况 (如有)	康美药业担保情况	□抵质押: _____ □保证 □其他: _____		
			康美药业外第三方担保情况	□抵质押: _____ □保证 □其他: _____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不涉及 □诉讼 □仲裁 (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是否涉及保全	□是 □否				
	债权二	证券简称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担保情况 (如有)		康美药业担保情况	□抵质押: _____ □保证 □其他: _____			
		康美药业外第三方担保情况	□抵质押: _____ □保证 □其他: _____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不涉及 □诉讼 □仲裁 (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是否涉及保全	□是 □否					
<p>说明：“有财产担保债权”是指康美药业以其自有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权；“利息”一栏包括一般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其他费用”一栏特指诉讼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凡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p>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申报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报人自行承担。
3. 本申报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
4. 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5. 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或对应系统显示信息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债权申报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申报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 A4 型纸；如涉及多笔债权可分别填写申报表格，但需要有最终的汇总表格。
2. 表格首部的“申报人编号”无需申报人填写。
3.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债权申报点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书
(金融类债权范本)

申报人: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下同) X,XXX.XX 元, 其中包括:

1. 债务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X,XXX.XX 元, 利息: X,XXX.XX 元, 其他费用(如: 诉讼、仲裁、保全费用): X,XXX.XX 元;

担保方式 1 (抵押/质押/保证/留置), 担保人: A 公司, 担保金额为: X,XXX.XX 元;

担保方式 2 (抵押/质押/保证/留置), 担保人: B 公司, 担保金额为: X,XXX.XX 元, 担保物: XXX 市 XXX 区房产 XXX 套。产权人、房产证号、他项权证信息等详见担保物清单(请具体说明担保物各项信息, 如担保物较多的可附担保物清单);

2.

.....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如申报利息, 请说明利息计算方法及详细计算过程, 并明确指出涉及到的合同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的具体判项。)

(一) 债权一(主债权)

【】年【】月【】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与我单位签订《XXX 合同》(编号:XXX),约定我单位向康美药业发放贷款 X,XXX.XX 元，贷款期限为【】，起始日期为【】年【】月【】日，到期日期为【】年【】月【】日【(起始日计息，到期日不计息)】。康美药业应【一次性归还本金】，按期足额支付利息，付息日为【】，最后一次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年利率为【】，日利率为【】，贷款逾期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 A 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XXX)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债权人与康美药业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的最高额为 X,XXX.XX 元。B 公司提供【房屋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XX)，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债权人与康美药业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的最高额为 X,XXX.XX 元。

1. 关于本金的计算

根据 XXX（例如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康美药业尚欠付我单位借款本金 X,XXX.XX 元。

2. 关于利息的计算

(1)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一般利息计算公式为：
一般利息=A*B*C（此处请填入具体计算公式，如一般利息=计息本金×一般利率×计息天数），即：

第一期利息（【】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第二期利息.....

一般利息总额为 X,XXX.XX 元。

(2)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逾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逾期利息=A*B*C（此处请填入具体计算公式，如逾期利息=计息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即：

逾期利息（【】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逾期利息总额为 X,XXX.XX 元。

(3)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复利计算公式为：复利 = A*B*C（此处请填入具体计算公式，如复利=计息基数×复利利率×复利天数），即：

复利（【】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复利总额为 X,XXX.XX 元。

3. 其他费用的计算（如有）

根据【《XXX 判决书》/《XXX 裁决书》/《XXX 裁定书》】，由康美药业承担的【诉讼/仲裁/保全费用】金额为 X,XXX.XX 元。

综上，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一（主债权）为《XXX 合同》（编号：XXX）项下的普通债权，本金 X,XXX.XX 元，利息（一般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X,XXX.XX 元，其他费用 X,XXX.XX 元，以上合计 X,XXX.XX 元。

(二) 债权二（主债权）

.....

(三) 债权三（担保债权）

.....

特此申报

申报人：_____XXX_____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XXX_____

签字

（与债权申报表落款时间一致）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 职务：

地 址： 电 话：

委托人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重整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内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对重整计划草案行使表决权；
4.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

（债权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普通债权人使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请将本公司/本人受领的应分配款项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重要提示：债权人应正确填写本《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并仔细核对所填内容。债权人应通过向开户银行咨询应/所填写信息等方式，确保本告知书所填写内容的准确。如因债权人未按照要求和提示填写本告知书，或填写的信息错误、缺失等，导致偿债资金无法受领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债权人名称（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人送达信息确认书

告 知 事 项	<p>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本债权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本确认书中的信息应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表》中的送达信息保持一致。</p> <p>二、债权人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止前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p> <p>三、债权人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拒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四、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债务人对重整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债权人。</p> <p>五、因债权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资料或信息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信息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六、债权人送达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债权人须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p>	
债 权 人 送 达 信 息	债 权 人	
	联 系 人	
	通 信 地 址	
	手 机 号 码	
	电 子 邮 箱	

债
权
人
确
认

本债权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债务人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债权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导致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